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61	粤鹏环保	2023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怀治律师事务所朱雄文、郑丽仙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 （二）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3）1720号《审计报告》。

（三）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向大会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四）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九）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守龙 0731-5588010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